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8日（周四）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周五）
-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4月2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珊洁、司敏、陈珍

电话：0755-26511518、26981518-8317

传真：0755-26981518-851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